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6489號

原　　告　方志文
訴訟代理人　鍾賢斌律師
被　　告　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妙真
訴訟代理人　盧怡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捌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伍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五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萬7,5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 頁）。嗣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3,84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05 頁）

。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11日簽訂工程承攬書（下稱系爭承攬書），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位在桃園市○鎮區○○街○段00號4樓之3住宅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裝修工程），工程款為54萬2,580元，惟因被告未依系爭承攬書之約定，於原告通知開工日起45個工作天完工，兩造乃於107年10月29日另簽訂系爭協議書，嗣原告追加房間天花板1式、崁燈6顆、感應燈1顆共計3萬元（下稱系爭追加工程），故兩造於107年10月31日，依系爭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確認系爭裝修工程之總工程款為57萬2,580元，且被告應於107年11月1日開工，並於107年11月30日以前完工交原告驗收。詎被告因施工進度緩慢，遲未能完工驗收，原告遂委由律師於107年12月27日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承攬書及系爭協議書，該律師函並於108年1月2日送達被告而生終止之效力。又原告已給付被告之工程款為32萬5,548元，扣除被告已施作完成之項目金額共24萬0,896元後，被告尚應返還原告溢收工程款8萬4,652元（計算式：32萬 5,548元－24萬0,896元＝8萬4,652元）；另被告施工進度緩慢，系爭裝修工程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未能依約於107年11月30日完工，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之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7年12月1日起至同年月27日止之期間，按日依變更後工程款57萬2,580元之2％計算之逾期罰款共 30萬9,193元（計算式：57萬2,580元x 2％x 27日＝30萬9,1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被告迄未將上開溢收工程款返還原告，亦未給付原告上開逾期罰款，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3,8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應將溢收工程款8萬4,652元返還原告乙節，被告為認諾之表示。但系爭裝修工程逾期未

完工，乃因原告以油漆選色、變更木作櫃面層施作方法為由拖延工程進度所致，此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被告自毋庸給付原告逾期罰款，且系爭協議書係於107 年10月29日簽訂，而系爭追加工程係原告於107 年11月中旬以口頭追加，故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之變更後工程款應以系爭協議書簽訂時之工程款54萬2,580 元計算，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7 年8 月11日簽訂系爭承攬書，由被告承攬系爭裝修工程，約定工程款為54萬2,580 元，復於107 年10月29日另簽訂系爭協議書，嗣原告追加系爭追加工程，兩造於107 年10月31日確認總工程款為57萬2,580 元，依系爭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被告應於107 年11月30日完工，惟被告未如期完工，原告乃委由律師於107 年12月27日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承攬書及系爭協議書，該律師函並於108 年1 月2 日送達被告而生終止之效力，然原告已先給付被告工程款32萬5,548 元，扣除被告施作完成之項目金額24萬0,896 元後，被告尚應將溢收工程款8 萬4,652 元返還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承攬書、系爭協議書、鍾賢斌律師107 年12月27日（107 ）斌律字第1202號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且被告就原告請求返還溢收工程款8 萬4,652 元乙節，亦為認諾之表示（詳見本院卷第203 、209 頁），故原告前揭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收工程款8 萬4,652 元，應予准許。

㈡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之約定，給付逾期罰款共30萬9,193 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被告就系爭裝修工程未能如期完工乙事，應負遲延責任：

⑴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0 條定有明文。而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

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雖不負遲延責任，但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⑵被告辯稱系爭裝修工程未能如期完工，乃原告以油漆選色、變更木作櫃面層施作方式為由拖延工程進度所致云云，無非係以被告所提出其與原告、原告家人、訴外人即系爭裝修工程設計師曾國杉間所成立之即時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下稱系爭裝修工程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被告與曾國杉之LINE對話紀錄為主要論據（見本院卷第103 至153 頁）。惟觀諸系爭裝修工程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03 至141 頁），原告及其家人僅係就被告施工內容、選色、用料、設計等事項向曾國杉及被告加以詢問、溝通、確認，並無明顯刁難、不配合或反覆不定致影響工程進度之舉動，被告及曾國杉於對話過程中亦均未反應原告及其家人之要求將造成工期遲延，且被告於107 年11月7 日即在系爭裝修工程LINE群組中表明：「現場木作櫃就按圖施工了喔！不再變更。」，曾國杉即答稱：「是。」，原告之子亦答稱：「okay」（見本院卷第133 頁），可見被告早於107 年11月初已依其專業立場表明現場木作櫃將按圖施工，不再接受變更，又曾國杉曾於107 年11月22日向被告轉達原告之子想將客廳木作櫃改貼皮，並詢問被告是否有困難，若要求延長工時可一併提出等語，被告則表示沒有困難，但改貼片因工序不同要加工資等語，有曾國杉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5 至147 頁），可知即使原告之子於 107 年11月22日提出將客廳木作櫃改貼皮之要求，被告亦未提出延長完工期限之需求，復參以被告乃室內裝修工程之專業人員，就工法、工序、工時等事項具有相當程度之掌控能力，除非原告及其家人有拒絕其入內施作或其他積極阻礙施工之作為，否則豈有可能僅因原告及其家人等非專業人士之意見致遲誤工期，且未曾適時提出延後完工期限之要求，是以被告所提前揭LINE對話紀錄，實無從認定系爭裝修工程未能如期於107 年11月30日完工，乃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

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

2.原告得請求之逾期罰款金額應為7,730 元：

⑴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再按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違約金係於債務不履行時，由債務人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以確保債務履行為目的，其性質有屬於懲罰性違約金或屬賠償金額預定性違約金，前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後者則以違約為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總額，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 條第2 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若乙方（即被告，下同）未依約定時間完工，按日以變更後工程款之2 %計算逾期罰款。」（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既未於兩造約定之107 年11月30日完成系爭裝修工程，且無不可歸責之事由，已如前述，自應依上開約定給付逾期罰款予原告。被告雖抗辯該約定所稱之「變更後工程款」應係107 年11月2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時之工程款54萬2,580 元云云，惟按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乙方應於簽訂本協議書之日起三日內，提出工程變更之增

減費用予甲方（即原告，下同），經雙方協商確認工程款後，乙方應於次日開工，並自開工日起三十日內完工交甲方驗收。」（見本院卷第21頁），故系爭協議書第三條已明定兩造於107 年10月2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起3 日內，應就工程變更增減費用加以協商確認，被告係待工程款確認後之次日開工，並自開工日起30日內完工，顯見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已預期系爭裝修工程之工程款將有變動之可能，故系爭協議書第四條所稱之「變更後工程款」，自非限於107 年10月29日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書時之工程款金額54萬2,580 元；再由系爭裝修工程LINE群組對話紀錄觀之（見本院卷第131 至133 頁），原告曾於107 年10月21日催促被告應將追加之項目及單價通知原告，被告於107 年10月28日始通知原告追加之項目及單價，原告則於107 年10月31日同意追加之項目及費用，即房間天花板1 式2 萬5,000 元、崁燈6 顆共 3,000元及感應燈1 顆2,000 元，合計3 萬元，可知被告於107 年10月2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之前，已知原告有提出系爭追加工程需求，僅就費用部分尚未協商確認，且兩造於107 年10月31日就系爭追加工程金額達成共識，益徵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所稱之「變更後工程款」，應係指系爭承攬書原定工程款54萬2,580 元，加上系爭追加工程款項3 萬元後，共計57萬2,580 元。被告辯稱系爭追加工程係原告於107 年11月中旬方以口頭追加，應以54萬2,580 元為計算逾期罰款之基礎云云，並非可採。

⑶又參諸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之內容，係為避免被告拖延工期而設，若被告未如期完工，將給付原告金錢，故其性質上應屬違約金，惟就此違約金之性質，兩造間並未有特別約定，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至系爭協議書第四條雖約定按日以變更後工程款之2 %計算逾期罰款，然以每日2 %計算之違約金，換算週年利率高達730 %，已逾法定週年利率上限20%之規定甚多，且經兩造確認被告已施作項目之金額為24萬0,896 元，約佔系爭裝

修工程款57萬2,580 元之42%，則被告就系爭裝修工程之施作非全無進度，而原告固主張被告未如期完工，致其子在外租屋受有極大損害云云，惟此部分除未有舉證外，亦難認所謂該等損害與系爭承攬書及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即原告有何直接關聯，是本院審酌前情，認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之逾期罰款即違約金實有過高之情事，應酌減為按日0.05%計算始為適當。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7 年12月1 日起至同年月27日止之逾期罰款應為7,730 元（計算式： 57萬2,580 元x 0.05%x 27日＝7,73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 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溢收工程款債權8 萬4,652 元，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此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 年3 月30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之逾期罰款，應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已如

前述，則原告就逾期罰款7,730 元之部分，自無從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故原告就此部分遲延利息之請求，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 萬2,382 元（計算式：溢收工程款8 萬4,652 元＋逾期罰款7,730 元＝9 萬2,382 元），及其中8 萬4,652 元部分，自108 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李易融